

法律顾问委托协议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邮 编：100161

电 话：010—83779600

受托人：北京市圣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6号金隅大成时代写字楼6层601

邮 编：100141

电 话：010 88177553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项目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由莉雅】【王磊】律师团队向甲方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职责。

第二条 法律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下列法律服务：

1. 应甲方要求，为分局提供有关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各项职责中的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及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分析论证、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提供法律依据和咨询服务，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应甲方要求，为分局在履行对本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各项职责过程中所

出具的各类答复（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开、信访答复、举报投诉等）进行指导和法律审查，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为信访和信息公开大厅提供日常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对信访和信息公开大厅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的信息公开、信访答复、举报投诉等事项进行法律审核，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3. 应甲方要求，代拟或审核甲方及下属事业单位在履行其管理职能中需要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并对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4. 接受甲方及下属事业单位委托代理涉及丰台分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监督、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协助甲方与法院或当事人进行协调沟通，协助分局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促成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按时且规范起草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答辩文书，收集并审查证据材料，提供法律依据，参与庭审，接受复议机关的问询，熟练使用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并进行行政复议及应诉文件的接收与上传；接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书；对于重大疑难案件提出会商申请，征求上级机关法制部门的意见；对于存在败诉风险的案件提出案件风险提示；整理案件档案；每季度提交案情分析等；

5. 派驻律师需熟悉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协助分局处理听证、公示工作的相关事宜；对土地一级开发、征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审查、行政许可等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6. 应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的业务培训，参加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相关的各种专题会、研讨会、交流会、评审会、听证会等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7. 每年至少2次通过以案说法形式开展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业务的普法培训和讲座，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解释说明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

8. 每月报送工作量，并在分局法制工作月度点评会上通过当月典型案例分析报告等形式对分局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提示，每年进行2次工作情况总结并出具报告；每年第二季度出具半年度工作报告，每年第四季度出具本年度工作报告；

9. 应甲方要求，参与分局依法行政督查督导工作；

10. 应甲方要求，参与分局工作涉及的各类纠纷的谈判、调解；对有可能发

生的复议或诉讼案件进行案前分析，尽量避免或减少败诉风险；

11. 为甲方法制部门确认的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定期解答各职能科室在日常办公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作出风险提示；结合日常办案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专业的律师建议；

12. 应甲方要求，提供两名驻场律师。派遣驻场人员采取坐班服务方式，全程参与分局日常业务工作和全局依法行政工作，处理日常法律业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驻场人员需具有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派驻人员应服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种保险、工资待遇等均由律所自行承担；

13. 以上服务事项中的提供法律咨询及诉讼复议等工作，不包含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及执法队牵头的诉讼复议及相关工作内容。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和事实说明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所陈述的事实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2、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维护甲方的利益而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

3、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各项实际开支。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甲方及第三人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律师应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根据实事求是和对甲方负责的原则，认真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避免出现重大失实以及错误。

4、乙方律师需在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合同文本、信访与信息公开等

工作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需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5、行政诉讼、复议案件全程参与并书写答辩状，严格按照时效报送答辩状和证据材料。

6、乙方出具的合同确认函必须由乙方盖章确认。

7、发生败诉后，乙方应确保在7个工作日内协同经办人写出败诉分析报告，并对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汇总，讲解培训风险点，针对无责败诉进行分析和汇总。

8、接受委托，对甲方工作中相关课题进行研究，并出具研究报告。

9、以上服务事项中的提供法律咨询及诉讼复议等工作。

第六条 律师费

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照下列标准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签订合同且预算批复下来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叁拾伍万元整(¥【350000】元)，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贰拾壹万元整(¥【210000】元)，2026年12月31日前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本项目余款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

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四)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连贯性, 负责协助甲方和上一年度的供应商完成交接工作; 同时, 若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而甲方仍未完成下一年度供应采购程序相关工作, 乙方应负责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和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结算。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生的案件, 乙方应继续服务至该案件该阶段结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对所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款项的利息。

(二) 乙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经有权机关审查认定, 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律师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可由乙方投保的执业责任保险机构向甲方先行赔付。

第九条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服务期满之前,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2026 年度工作报告, 甲方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 针对甲乙双方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 服务情况应满足甲方项目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举行仲

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法律顾问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立坤

住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邮政编码：10016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42018010025705

2026年 | 月 | 日

乙方：北京市圣奇律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田奇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6号金隅大成时代写字楼6层601

邮政编码：10014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三环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67018001833181

2026年 | 月 | 日